

---

第十九课：罪与工价（一）

（一） 死亡的意义：

死亡并非存在的消失，而是在另一种境界中的生存（伯 30：23，赛十四；结二十二）；与死亡连结的经历是痛苦、不适、紊乱和隔绝，这乃是保罗的中心意思（罗 6：23），乃是创 2：17 的意义；

（二）什么是工价：邪恶的结果和神的审判：

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（罗 6：23），“工价”与“报应”相对应（加 6：8）：它代表邪恶的结果和神的审判，前者表明神是疾恶如仇而且无所不在的神，后者代表神是超脱的神，它的公义不能不容许对罪的刑罚。

（三）罪的后果：

1. 羞耻：创 3：7 中表示当人悖逆神后，发现自己的有限是何等的容易受伤害，他们的赤身是何等的无助，所以他们会隐藏自己，在男女关系中，放弃了神给他们合一的原则，却要彼此管制和竞争，彼此威胁，为了避开接触到对方的侵略性和诱惑性的委身，因此尝试遮掩易受伤害的肉体。人遮掩他们的性器官代表他不能象神一样的自立。
2. 恐惧和推诿：恐惧使人逃亡，但却是徒然的（来 4：13；摩 9：2-3；创 3：9），推诿责任使男女的爱化为乌有（创 3：12-13）自义的卸责乃是邪恶的伸展，人要认清罪才可对付罪（赛 6：5）

（四）罪的判决

1. 对蛇：（创 3：14，15）神咒诅蛇因神极端反对蛇的行为，神也仍然是被造物之主。神预言女人的后裔要压伤蛇的头（罗 16：20）
2. 对女人（创 3：16）神加深她生育的苦楚，她必恋慕丈夫，她的丈夫却必管辖她，男女的关系因罪而改变

习作：

- ① 死亡是人类最大的恐惧，与罪有何关系？
- ② 犯罪之后人的羞耻与中国人所言的廉耻有何异同？